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貳、甄選類科及人數及授課時數：

客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四縣腔)：1 名，備取若干名，授課時數每週約 4 節，依據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支應標準依教育局規定計算。

參、報考人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

肆、報考資格：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伍、甄選方式：口試，100%(專業素養、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依成績名次高低錄取，甄試平均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得不予錄取。

陸、報名及甄選日期：

一、第 1 次甄選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一)報考資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符合資格條件者。

(二)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上午 08:30 至 9: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 開始甄試(請於 10: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二、第 2 次甄選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一)報考資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符合資格條件者。

(二)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8:00 至 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開始甄試(請於 9: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 1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2 次甄選。

三、第 3 次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一)報考資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符合資格條件者。

(二)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1 日上午 8:00 至 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1 日上午 9:00 開始甄試(請於 9: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 2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3 次甄選。

四、第 4 次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一)報考資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符合資格條件者。

(二)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2 日上午 8:00 至 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2 日上午 9:00 開始甄試(請於 9: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 3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4 次甄選。

五、第 5 次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一)報考資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符合資格條件者。

(二)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3 日上午 8:00 至 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3 日上午 9:00 開始甄試(請於 9: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 4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5 次甄選。

六、第 6 次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一)

(一)報考資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符合資格條件者。

(二)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6 日上午 8:00 至 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6 日上午 9:00 開始甄試(請於 9: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 5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6 次甄選。

七、第 7 次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一)報考資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符合資格條件者。

(二)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7 日上午 8:00 至 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 開始甄試(請於 9: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 6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7 次甄選。

八、第 8 次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一)報考資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符合資格條件者。

(二)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8 日上午 8:00 至 8:30，逾期不受理。

(三)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00 開始甄試(請於 9: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受理)。

(四)若第 7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8 次甄選。

柒、報名及甄試地點：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地址: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 74 號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二、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電話：03-5922775 分機 28。

捌、公告網址：

一、本校網站 <https://cl.jh.hcc.edu.tw/>

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校網站

玖、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須填寫委託書附件一)，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拾、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一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附件二)

二、繳驗證件 (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一)國民身分證。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三)本簡章第肆點所規定各甄選類科資格文件。(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正本、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正本、專業培訓研習證書正本或族語學分證明書正本)。

(四) 個人簡歷 3 份，A4 直式橫打，供甄選委員參考（附件三）。

(五) 男性須繳交兵役證明文件。

(六) 應聘者需繳交已錄取學校資料一覽表（附件四）。

(七) 應聘者須繳交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及切結書（附件五、六）。

拾壹、遴用與報到：

甄選錄取人員應於規定報到時間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請攜帶身分證影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專業培訓研習證書影本(或族語學分證明書影本)、芎林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本校得通知備取者遞補。

拾貳、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二)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三)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最新頒布相關法規內規定之報考人基本條件或資格等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凡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及其他足致影響正常教學者之疾病，聘用學校得取消錄取資格。

三、本次應聘人員之進用自 115 年 8 月 31 日(或以實際到職日為準)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或以實際離職日為準)。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異議。

四、經錄取者需配合服務學校編寫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計畫並接受任課時段安排。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